**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廉政防貪指引(案例1)**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清潔隊員侵占資源回收物及未落實地磅管理案 |
| 2 | 案情概述 | 1. 某區清潔隊隊員甲於105年1月初私自將該區隊資源回收場(下稱資收場)內之資源回收物拿走(包含3部筆記型電腦、2部螢幕及1臺熱水器)，案經該區隊人員調閱監視器發現有異，經通知本局政風室認為該員行為已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公有財物罪之嫌，即著手調查，調查過程發現該員涉案事實明確，該員亦承認犯行，並於106年9月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起訴(106年偵字第12463號)，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12月以106年訴字第458號判決有罪但免刑。
2. 某業者標得某市環保局資源回收物變賣案，取得收購環保局資源回收物品資格，本應自備車輛至環保局資源回收場，收購清潔隊員從家戶收得之資源回收物品，惟收購業者為貪圖節省運費與收購資源回收物價金等支出，以喝花酒招待過磅員及清潔隊員方式，串通清潔隊員駕駛公家資源回收車，把從家戶收取的資源回收物，整車直接載往業者堆置場圖利業者，集體侵占民眾交由環保局處理之資源回收物。
 |
| 3 | 風險評估 | 1. 區清潔隊未落實自主管理機制：
2. 隊員取走回收物逕行處理，作業流程顯有瑕疵。
3. 無進出場區管制登記簿，或有部分塗改、未親自簽名以及主管未核章等情形，導致未能及時發現異常。
4. 民間借磅區隊未派員會同廠商提貨，易產生提貨弊端。
5. 廠商逕自住戶家收取資源回收物，未經過磅程序，卻無任何管控機制，導致發生不法弊端。
6. 公務人員法治觀念不足，易受金錢或物質誘惑，因而違背法令涉及刑責。
 |
| 4 | 防治措施 | 1. 加強宣導廠商變賣提貨及過磅流程

各級主(官)管應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宣導所屬，應隨時注意廠商過磅情形，並定期檢驗地磅系統是否精確，並針對提貨變賣廠商辦理相關業務宣導，另無自設地磅之區隊應至合格地磅站借磅。1. 運用監視錄影輔助，以利查考

各區清潔隊應在回收場區及地磅區設置駐地監視器，過磅流程應在駐地監視器前當面逐一點清並製作過磅紀錄，且攝錄處理過程應留存備份，以利日後查考需要。1. 落實資訊安全防護

各區隊應確實依資源回收變賣及地磅管理計畫、各區隊清潔隊錄影監視系統管理原則相關規定管理電腦、監視設備。1. 修正資源回收變賣及地磅管理計畫及作業流程

本局業於108年2月27日發函修正上開計畫有關「資源回收變賣」、「廠商變賣提貨及過磅流程」、「地磅軟硬體設備管理」、「廠商提貨過磅注意事項」及「各區清潔隊自主管理」等規定。1. 各區隊確實落實自訂之資源回收地磅管理規範

各清潔隊場區狀況不同，由各區清潔隊依本局管理計畫自訂管理規範，並按日、按月填報地磅日誌與月綜合管理表，陳報主管。1. 辦理法治宣導

積極利用教育講習時機，聘請專家學者向同仁宣導侵占公有財物罪構成要件法界實務見解及案例解說，加強同仁執行相關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對可能觸法之行為有所警惕，本室業於108年8月29日及同年9月9日辦理相關講座，以達宣導之效。1. 主管積極關懷輔導同仁，建立廉能價值

主動針對新進同仁及早建立正確之廉能觀念，對於所屬同仁平常行止多加留意及關心，降低同仁逾矩或涉貪情形。主管亦要帶頭做起，做好反貪榜樣，加速風行草偃，俾建立機關廉能風氣。1. 強化隊員知悉同仁有不當行為時之預警處置

鼓勵同仁勇於吹哨，通報同仁不當執法情事，避免衍生涉犯貪污罪相關行為及遭究行政責任。例如知悉同仁侵占資源回收物時，可利用保密管道通報主管、政風單位，俾機先作好預警防範措施。1. 不定期實地稽核

不定期會同本局業務單位人員隨機擇定區隊進行實地稽核，瞭解清潔隊資源回收物及地磅管理作業是否落實。 |
| 5 |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 項第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3. 刑法第335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4. 本局「資源回收變賣及地磅管理計畫」(108年2月27日版)。
5. 本局「各區清潔隊錄影監視系統管理原則」。
6. 本局「區清潔隊承攬商承攬作業管理計畫」。
7. 本局清潔隊員工作規則。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廉政防貪指引(案例2)**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 | 詐領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薪資案 |
| 2 | 案情概述 | 本局某區清潔隊隊長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遞補進用方式利用非現場清潔人員擔任人頭，偽造出勤卡，與人頭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聯絡詐領本局「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進用計畫」所編列對外招募清潔維護業務短期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款項。 |
| 3 | 風險評估 | 1. 短期進用人員係屬公法救助扶助性質，本屬高風險弱勢族群，分配於本局各區清潔隊，惟隊員進用過程、資格審查、管理措施、工作分派及差勤管理等，各區清潔隊無標準規定，易產生廉政風險、不法弊端。
2. 未針對進用人員工作或差勤等進行管考措施，恐產生非現場清潔人員擔任人頭，以詐領工作津貼之機會。
3. 短期人員進用方式賦予隊長裁量權限，故可能潛存故意違背行使裁量權之弊端。
 |
| 4 | 防治措施 | 1. 訂定工作管理規範

建立差勤管理規範，提高行政效率及落實勤務督導，例如建立工時管理一覽表，詳列工作內容、工作時間、差勤狀況等，並按時回傳本局業管單位俾利抽查出勤狀況；另加強面試程序準則，以落實進用公平性。1. 落實分班表及工作日誌管理

短期進用人員應詳實填寫分班表及工作日誌，並由業管單位統一格式方便後續與差勤紀錄對照得知短期人員出勤狀況，例如詳實記載出勤紀錄、負責範圍、勞安衛生管理事項等。1. 主動關懷及加強督考查核機制

各級主管應多加關懷、鼓勵隊員拒絕不法情事，並落實清潔隊自主管理並強化分層負責管理機制，可請業務單位不定期抽查區隊實際工作情形，將缺失列為考核項目。1. 落實勞動安全維護機制

建議各區清潔隊班長或隊員隨機陪同出勤，並以點名紀錄表方式記載出缺勤狀況，隨時掌握人員勤務安全，落實勞安規定。1. 辦理法治宣導

積極利用教育講習時機，聘請專家學者向同仁宣導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構成要件法界實務見解及案例解說，加強同仁執行相關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對可能觸法之行為有所警惕，本室業於108年8月29日及同年9月9日辦理相關講座，以達宣導之效。1. 強化面試小組功能

為符合進用程序完整及公平性考量，應組成2人以上面試小組進行人員審核，同時針對面試過程應作成紀錄以供本局備查。 1. 違紀傾向告誡輔導、發現不法主動查辦

短期進用人員若發現或風聞有違反風紀之虞者，應立即告知主管或政風單位，如有屢勸不聽、不適任者，則秉持自清自檢立場，主動依法查辦、淘汰，淨化本局陣容。 |
| 5 |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2.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3. 就業服務法第24條「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
4. 本局清潔維護業務短期人員進用計畫。
 |